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2000 年放債人(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該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該條例規定須訂明的事項或該條例准許訂明的事項。《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的附屬法例)(該規例)附表 1 載列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交的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的規定亦指庫務局局長)可調整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附屬法例釐定的各項費用。

2. 庫務局局長經行使上述權力，制定載列於本摘要附件 A 的《2000 年放債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調整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指明須向司法機構繳交的費用。

背景和論據

3. 政府的政策是，部份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在經濟逆轉時減輕市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4. 鑑於目前經濟復蘇的情況，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調整一些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一事，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宜，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在本年四月十四日得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通過。

5. 我們其後在本年六月十五日，就修訂須向司法機構繳付的放債人牌照發牌費用及有關服務收費一事，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這些收費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四年八月調整的。根據司法機構最新計算成本的數據顯示，司法服務的現時收費，包括該條例下須繳付的收費，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約可收回成本的 92%。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B。因此，我們建議把有關收費大致調高 8.5%，以期收回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而委員會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C。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司法機構會致力繼續透過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效率促進措施來控制成本。司法機構亦承諾會不時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各項須繳費的服務。

修訂規例

7. 該修訂規例旨在對附件 C 所載列應向司法機構繳付的收費作出調整。我們建議新的收費應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就修訂收費的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1.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該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建議的收費預算每年可帶來約 163,000 元額外收入。至於人手方面，則不受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考慮到收費項目的性質及有關的增幅相當溫和，建議的收費實施後，對民生及營商成本只會產生很輕微的影響。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屆時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27 3909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李忠善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 年放債人（修訂）規例》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34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費用列表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的 B 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1,760”而代以“1,91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1,760”而代以“1,910”；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所有“88”而代以“95”。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2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以調高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須向牌照法庭繳交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司法機構

根據各項規則和規例須繳付的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 (註 1)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000
員工成本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公地方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801
行政間接成本	11,317
運作成本 (a) (註 2)	214,767
收入 (b) (註 3)	\$197,985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b) / (a)]	92.2%
建議增幅 [(a) / (b) - 100%]	8.5%

註：

(1) 規則與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例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2) 不包括進行聆訊及提供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成本。

(3) 不包括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

修訂《2000年放債人規例》下的收費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1)	發給牌照	1,760	1,910
(2)	牌照續期	1,760	1,910
(3)	為在牌照上簽註 -		
	(a) 死者的配偶或家庭成員等	88	95
	(b) 增設的處所	88	95
	(c) 代替的處所	88	95

Fees Revision Report
Department: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Fees Revision 2000 (3%)

	<u>Estimated Additional Revenue</u>	<u>Reference</u>
	\$	
1. Bankruptcy Cases	549,062	Annex 1
2. Voluntary Arrangements	40	Annex 2
3. Liquidation Cases	221,033	Annex 3
	<hr/>	
Total additional revenue:	<u><u>770,135</u></u>	